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一)会议名称: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
- (二)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5 月 17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18年5月16日15:00至2018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三) 现场会议地点: 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。
- (四)股权登记日: 2018年5月14日。
- (五)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六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(经2018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定召开)。
 - (七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孙忠义。
- (八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8 人,代表股份 100,645,1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.2816%。其中:
 - 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,代表股份 100,512,7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.2246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32,462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57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等公告文件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640,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57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8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50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2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640,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57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8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50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2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640,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57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8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50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2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640,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57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8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50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2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640,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57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8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50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2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640,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57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

0.00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8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50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2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 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0,640,8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57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180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50%; 反对 4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325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岳秋莎律师、李峰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